

#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
闵农业农村委〔2023〕33号 签发人：蔡福康 李 骏

## 关于闵行区 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 补助资金实施计划的报告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：

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3〕57 号）要求，闵行区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，细化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形成补助资金实施计划，具体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项目

#### （一）2022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

马桥镇友好村、华漕镇鹫山村[《关于公布 2022 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的通知》（沪乡村振兴办〔2023〕1 号）]。

#### （二）乡村振兴示范村

2022 年度：浦江镇汇东村〔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乡村振兴办〔2022〕12 号）〕。

## 二、实施内容

2023 年度市级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明细表如下：

序号	街镇	行政村	资金使用主要实施内容	奖励资金
1	马桥镇	友好村	美丽乡村建设长效管理、美丽庭院建设	200 万元
2	华漕镇	鹫山村	美丽乡村建设长效管理、美丽庭院建设	200 万元
3	浦江镇	汇东村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环境改造	1800 万元 (第一次补助)
合计				2200 万元

## 三、补助标准

按照《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农委规〔2021〕1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3〕57 号）要求，奖励获评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每村 200 万元，本次奖励资金共 400 万元；补助乡村振兴示范村 1 个，每村 2000 万元分批拨付，本次拨付 1800 万元。

## 四、监管措施

所涉镇、村建立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监督管理机制，实行“专款专用、分账核算”，村委会及时公开财务收支和使用情况，接受村民的监督以及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管。

## 五、时间节点

2023 年年内完成。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
2023 年 4 月 3 日

**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**

---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3日印发

---